



Reports on People's
Livelihood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12

广东民生报告 2012

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编
中山大学城市社会调查中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Reports on People's
Livelihood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12

广东民生报告 2012

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中山大学城市社会调查中心 编

李超海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东民生报告. 2012/李超海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97 - 4775 - 9

I. ①广… II. ①李… III. ①民政工作 - 研究报告 - 广东省 - 2012 IV. ①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2689 号

广东民生报告：2012

主 编 / 李超海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王 绯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曹义恒

责任校对 / 师敏革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775 - 9

定 价 / 58.00 元

印 张 / 13.25

字 数 / 226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广东民生报告：2012》是自《广东民生报告：2009》发布以来的第四本广东民生报告，前三本民生报告是基于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合作开展的“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广东地区）数据完成的。2011年，在中山大学三期“985”的支持下，中山大学启动了“中山大学特色数据库——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广东民生报告2012》是基于2011年在广东开展的试调查数据完成的。

“2011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广东试调查）”使用了2008年与北京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合作开展的“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的样本框，即按照与区县的人口数成比例的系统PPS抽样方式抽取了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肇庆市、揭阳市、韶关市和阳江市8个区县的样本；在样本区县或样本街道乡镇的村居抽样框中，以村居的人口数为辅助变量，按照与村居或街道乡镇人口数成比例的系统PPS抽样方式抽取了18个村委会样本和14个居委会样本；在入选的样本村居中，利用村级调查地图得到的住户列表清单制作末端抽样框，按照随机起点的循环等距抽样方式抽取25个家庭户样本，进而抽取了800个家庭户样本。本次调查共获取有效问卷3077份，其中社区问卷32份，家庭问卷799份，劳动力问卷1635份，家庭外出成员问卷611份。

《广东民生报告：2012》试图通过对社区、家庭、成年个体三个层次的调查数据分析，描述广东民生的基本状态和发展趋势。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社会

第一章 社会发展概况	3
第一节 地理区位	3
第二节 人口结构	4
第三节 农村环境、交通与文化教育设施	6
第四节 基层组织建设	8
第五节 农村历史变迁	14
第二章 经济发展概况	17
第一节 农村经济发展	17
第二节 农村集体收入和集体财政	24
第三章 社区环境与邻里关系	28
第一节 社区治安与环境	28
第二节 居住与关系	29
第三节 社区纠纷与调解	31

第二篇 家庭

第四章 家庭基本状况	37
第一节 家庭规模	38

第二节	年龄结构	41
第三节	家庭权力	42
第四节	家庭类型	43
第五章	家庭居住情况	45
第一节	生活配套设施	45
第二节	住房与产权	48
第三节	家庭环境	54
第六章	家庭经济状况	64
第一节	征地拆迁与家庭收入	64
第二节	家庭资产	68
第三节	家庭消费支出结构	71
第七章	子女教育与家庭地位	79
第一节	子女教育情况	79
第二节	子女教育的城乡差异与地区差异	82
第三节	家庭地位评价	88

第三篇 个体

第八章	个人的基本情况	97
第一节	背景资料	97
第二节	教育经历	99
第三节	技能培训与专业职称	107
第四节	教育与工作流动	108
第五节	户口迁移与社会保障	110
第九章	农业劳动者的生产与收入情况	115
第一节	农业劳动者的基本情况	115

第二节 农业劳动者的生产情况	116
第三节 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和成本投入	120
第十章 外来流动人口家庭和本地流出人员的工作情况	127
第一节 外来流动人口家庭的背景、流动与评价	127
第二节 本地流出人员的工作、家庭与遭遇	133
第三节 本地流出人员的雇佣形式与劳动状态	138
第十一章 非农劳动者的工作情况	154
第一节 有工作且在岗劳动者	154
第二节 有工作但不在岗劳动者	185
第三节 无工作者	186
第十二章 社会支持、价值观念与幸福感	191
第一节 社会参与和支持	191
第二节 价值观与幸福感	195
后 记	203

第一篇

社 会

第一章

社会发展概况

第一节 地理区位

2012 年广东民生课题总共调查了 18 个村和 14 个城市社区。从地貌上来看, 18 个村中有 6 个属于平原, 8 个地处丘陵, 4 个位于山区; 14 个城市社区中有 11 个属于平原, 2 个地处丘陵, 1 个位于山区。从地理区位来看, 18 个村中有 6 个位于大中等城市郊区, 非大中等城市郊区的村庄有 12 个; 14 个城市社区中有 5 个位于大中等城市郊区, 非大中等城市郊区社区有 9 个。从区位中心度来看, 18 个村中有 3 个村是乡镇府所在地, 其他村均非本地乡镇府驻地。此次调查的村行政面积平均为 12.1 平方公里 (标准差为 23.1 平方公里), 最小为 0.4 平方公里, 最大为 96 平方公里, 除最大的 96 平方公里之外, 其他的被调查村均在 18 平方公里以下。

此外, 城市社区的环境与设施还具有以下特征: 1 个社区辖区内有农田, 13 个社区没有; 2 个社区存在弥漫异味/怪味的情况, 12 个社区没有; 6 个社区辖区内有较大的噪声, 8 个社区没有; 11 个社区的交通道路有路灯, 3 个没有; 7 个社区辖区内有健身设施, 7 个没有; 2 个社区辖区内有游手好闲的人, 12 个社区没有; 14 个社区辖区内下水道井盖完好且完备; 按照社区容貌“从很乱到很整洁分别赋 1~10 分”来看, 14 个社区的社区容貌平均得分为 5.71 分 (标准差为 1.79 分), 得分最高为 8 分, 最低为 4 分, 这表明被调查社区的容貌不好也不差; 14 个社区的绿化覆盖率平均为 32.6% (标准差为 24.1%), 最高为 80.0%, 最低为 5.0%, 这表明被调查社区绿化情况较差。

农村的环境与设施还具有以下特征: 18 个村均表示所在地不存在

异味/怪味；8 个村的交通道路有路灯，10 个村没有；4 个村有健身设施，14 个村没有；2 个村有较多游手好闲的人，16 个村没有；按照村貌“从很乱到很整洁分别赋 1~10 分”来看，18 个村的村貌平均得分为 6.39 分（标准差为 1.54 分），得分最高为 9 分，最低为 3 分，这表明被调查村的容貌较为整洁；18 个村的绿化覆盖率平均为 60.7%（标准差为 31.7%），最高为 100.0%，最低为 8.0%，这表明被调查村的绿化情况较好；18 个村的交通道路硬化比例平均为 67.0%（标准差为 28.5%），最高为 100.0%，最低为 20.0%，这表明被调查村的道路硬化情况较好。

第二节 人口结构

一 人口特征

本次调查的 32 个村/城市社区的平均户数为 2624 户，各村/城市社区的平均总人口数为 13020 人。平均户籍人口为 3559 人，平均非本地户籍人口为 935 人，平均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口为 5802 人。

城市与农村样本的比较情况见表 1-1。本次调查的 18 个村平均户数为 604 户。截至 2011 年，各个村平均总人口数为 5588 人，最少为 962 人，最多为 55366 人；被调查的 14 个城市社区平均户数为 4644 户，截至 2011 年，各个城市社区平均总人口数为 20451 人，最少为 3800 人，最多为 97100 人。

表 1-1 城乡基本人口特征比较

单位：户，人

基本人口特征	城市			农村		
	平均值	标准差	中位值	平均值	标准差	中位值
总户数	4644	5701	2308	604	325	475
总人口数	20451	26911	9504	5588	12531	2189
2010 年出生人口数	133	241	52	26	24	15
2010 年死亡人口数	18	16	12	16	10	14
户籍人口数	4715	3299	4142	2403	1549	1876
非本地户籍人口数	1334	1428	766	535	518	350
常住本地非户籍人口数	8415	15424	4205	3188	12583	40

城乡人口出生、死亡和残疾人、精神病人情况如表 1-2 所示。2010 年城市平均出生人数为 133 人，死亡人数平均为 18 人，其中自然死亡人数平均为 17 人，自杀身亡人数平均为 1 人；2010 年农村平均出生人数为 26 人，死亡人数平均为 16 人，其中自然死亡人数平均为 16 人，无一人是自杀身亡。截至调查时间，城市平均有残疾人数为 41 人，精神病人数为 10 人，其中精神病人在家养病人数为 10 人，无一精神病人入院治疗；农村平均有残疾人数为 24 人，精神病人数为 6 人，其中精神病人在家养病人数平均为 6 人，无一精神病人入院治疗。

表 1-2 城乡人口出生、死亡和残疾人、精神病人情况

单位：人

基本人口特征	城市			农村		
	平均值	标准差	中位值	平均值	标准差	中位值
2010 年出生人口数	133	241	52	26	24	15
2010 年死亡人口数	18	16	12	16	10	14
自然死亡人数	17	16	10	16	10	13
自杀身亡人数	1	1	0	0	0	0
残疾人数	41	27	29	24	20	19
精神病人数	10	6	9	6	7	4
精神病入院治疗人数	0	0	0	0	0	0
精神病在家养病人数	10	6	9	6	9	3

二 人口构成

在被调查的 18 个村中，截至 2011 年，平均有非农户籍人口 141 人，最多的一个村有非农户籍人口 930 人。从 18 个村人口构成来看，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平均为 99.5%，其中有 12 个村全由汉族人口组成，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平均为 0.46%。

三 姓氏与宗族

姓氏、宗族是中国农村社会最为重要的基本要素。本次调查考察了广东省农村的姓氏和宗族情况。调查显示，平均每个村都有 2 个大姓，最多的有 4 个大姓，此外有 1 个村表示没有大姓。在有大姓的 17 个村中，第一大姓氏为林姓和张姓，各占 3 个村，其中第一大姓占总人口比例的平均值为

54.6%；第二大姓为陈姓和伍姓，各占2个村，其中第二大姓占总人口比例的平均值为19.3%；第三大姓占总人口的平均值为14.3%。被调查的18个村中有14个建有家族祠堂，平均每个村有6个家族祠堂，最多的村有16个家族祠堂。由此可见，宗族是广东农村社会的重要组成元素。

如表1-3所示，分别有14.3%的城市社区和61.1%的农村有宗祠、祠堂，城市社区平均有1座，其中到居委会最近距离平均为7.02公里，农村平均有9.18座；分别有14.3%的城市社区和11.1%的农村有教堂，城市社区只有2个居委会分别有1座教堂，到居委会最近距离平均为12公里，农村平均有1座教堂；分别有7.1%的城市社区和55.6%的农村有寺庙，城市社区平均每个居委会会有1座寺庙，到居委会最近距离为18.5公里，农村平均有1.6座寺庙；分别有21.4%的城市社区和66.7%的农村有土地祠/神龛，城市社区平均每个居委会会有1.3个，农村平均有7.33个；44.4%的农村有宗亲活动或祭祀活动，平均每年有1.13次。此外，清真寺、道观和宗教集体活动在广东城乡很少见。

表 1-3 城乡宗族祭祀场所情况

场所类别	城市			农村	
	占比(%)	最短距离 平均值(公里)	平均值 (座)	占比(%)	平均值 (座)
宗祠、祠堂	14.3	7.02	1	61.1	9.18
宗亲活动或祭祀活动	—	—	—	44.4	—
教堂	14.3	12.00	0	11.1	1.00
清真寺	—	—	—	—	—
寺庙	7.1	18.50	1	55.6	1.60
道观	—	—	—	—	—
土地祠/神龛	21.4	0.84	1.3	66.7	7.33
宗教集体活动	—	—	—	—	—

第三节 农村环境、交通与文化教育设施

一 农村基础文化教育、交通设施

调查结果显示，7个（38.9%）村有幼儿园，平均有1.43所，最多一

个村有2所,最少也有1所;总校舍面积平均为1496.4平方米(标准差为1590.6平方米),最大为3996平方米,最小为160平方米;总教师人数平均为13.7人(标准差为9.5人),最多为25人,最少为4人;总学生人数平均为258.1人(标准差为214.9人),最多为700人,最少为40人;在没有幼儿园的村中,距离村委会最近的一所幼儿园平均有4.38公里(标准差为4.39公里),最远距离村委会13公里,最近距离村委会1公里。

15个(83.3%)村有小学,平均为1.07所(标准差为0.258所),最多有2所,最少有1所;总校舍面积平均为2667.2平方米(标准差为2840.7平方米),最大为8500平方米,最小为150平方米;总教师人数平均为21.7人(标准差为22.9人),最多为100人,最少为6人;总学生人数平均为488.6人(标准差为751.9人),最多为3000人,最少为50人;在没有小学的村中,距离村委会最近的一所幼儿园平均有0.75公里(标准差为0.35公里),最远距离村委会1公里,最近距离村委会0.5公里。

1个(5.6%)村有初中,其余17个村均没有初中。

17个(94.4%)村有卫生室,平均每个村有1.82所卫生室(标准差为0.809所),最多的一个村有3所,最少的也有1所;医生总人数平均为7.7人(标准差为19.4人),最多有82人,最少的只有1人。

11个(61.1%)村有公交站点,平均每个村有公交站点3.82个(标准差8.69个),最多有公交站点30个,最少为1个;8个(44.4%)村有购买衣服、鞋的场所,平均每个村有6.5个(标准差为6.024个),最多有20个,最少有1个;4个(22.2%)村有购买彩电的场所,平均每个村有彩电购买点3.75个(标准差为2.36个),最多有7个,最少有2个;12个(66.7%)村有公共垃圾环卫设施,平均每个村有公共垃圾环卫设施4.45个(标准差为4.13个),最多有12个,最少有1个;11个(61.1%)村有公共娱乐场所,平均每个村有1.91个(标准差为1.81个),最多有7个,最少有1个;14个(77.8%)村有图书室,平均每个村有1.07个(标准差0.267个),最多有2个,最少有1个(见表1-4)。

调查结果还表明,被调查村庄到县城/区政府的平均距离为17.7公里(标准差14.2公里),最远距离为40公里,最近距离为0.7公里;被调查村到乡镇政府/街道的平均距离为4.77公里(标准差为3.46公里),最远距离为13公里,最近距离为0.5公里。

表 1-4 农村基础设施情况

设施类别	频率 (个)	占比 (%)	平均值 (所/个)	标准差 (所/个)	最小值 (所/个)	最大值 (所/个)
幼儿园	7	38.9	1.43	0.535	1	2
小学	15	83.3	1.07	0.258	1	2
初中	1	5.6	1.00	0	1	1
卫生室	17	94.4	1.82	0.809	1	3
公交站点	11	61.1	3.82	8.693	1	30
购买衣服、鞋的场所	8	44.4	6.50	6.024	2	20
购买彩电的场所	4	22.2	3.75	2.363	2	7
公共垃圾环卫设施	12	66.7	4.45	4.132	1	12
公共娱乐场所	11	61.1	1.91	1.814	1	7
图书室	14	77.8	1.07	0.267	1	2

二 农村环境

调查结果表明，18 个村中有 5 个（27.8%）村存在环境污染的问题，其中有 4 个村分别存在空气污染和水污染，有 1 个村存在土壤污染。

第四节 基层组织建设

一 村/居委会选举情况

调查结果表明，由村民海选产生城市居委会成员候选人的比例为 57.1%，农村村委会成员候选人为 83.3%；由上级指派/推荐候选人产生城市居委会成员候选人的比例为 35.7%，农村村委会成员候选人为 5.6%；同级指派/推荐候选人产生城市居委会成员候选人的比例为 7.1%，农村村委会成员候选人为 11.1%。可见，村委会成员海选比例比居委会成员海选比例高 26.2 个百分点，农村村委会成员选举的民主程度要高于城市居委会成员。

城市居委会从候选人中直接选举成员的比例为 28.6%，由村民代表选举的比例为 71.4%；农村村委会从候选人中直接选举成员的比例为 88.9%，由村民代表选举的比例为 11.1%。可见，农村村委会直接选举候选人成为成员的比例，比城市居委会直接选举候选人成为成员的比例高 60.3 个百分点，这表明农村村委会委员选举的民主化程度要高于城市居委会委员。

城市居委会第一次选举最早是在 1996 年，最晚是在 2008 年，众数是

2002 年，有 4 个居委会是在 2002 年进行第一次选举；农村村委会第一次选举最早是在 1996 年，最晚是在 2002 年。

城市居委会最近一次选举是在 2010 年，14 个居委会均在 2010 年完成选举；农村村委会有 1 个村的最近一次选举是在 2010 年，有 17 个村最近一次选举是在 2011 年（见表 1-5）。

表 1-5 村/居委会选举情况

类别	选项	城市		农村	
		数量(个)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村/居委会候选人	村民海选产生	8	57.1	15	83.3
	上级指派/推荐候选人	5	35.7	1	5.6
	同级指派/推荐候选人	1	7.1	2	11.1
	合 计	14	100.0	18	100.0
村/居委会成员选举	村民直接选举	4	28.6	16	88.9
	村民代表选举	10	71.4	2	11.1
	合 计	14	100.0	18	100.0
村/居委会第一次选举时间	1996 年	1	7.7	1	5.6
	1997 年	1	7.7	—	—
	1998 年	1	7.7	6	33.3
	1999 年	1	7.7	9	50.0
	2000 年	2	15.4	—	—
	2002 年	4	30.8	2	11.1
	2003 年	1	7.7	—	—
	2005 年	1	7.7	—	—
	2008 年	1	7.7	—	—
	合 计	13	100.0	18	100.0
村/居委会最近选举时间	2010 年	14	100.0	1	5.6
	2011 年	—	—	17	94.4
	合 计	14	100.0	18	100.0

此外，在最近一次村委会选举中，最后一轮村主任候选人平均为 2.5 人（平均值为 3.3 人），最多的村委会候选人有 15 人，最少为 1 人，众数为 2 人，11 个村的主任候选人为 2 人；候选人平均得票率为 70.1%（标准差为 22.7%），最高为 98.0%，最低为 5.0%；其他两位候选人得票率分别平均为 32.5% 和 5.8%；2010 年，18 个村平均举行了 5.9 次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大会（标准差为 3.9 次），最多为 13 次，最少为 2 次。在最近的一次居委会选举中，

最后一轮居委会主任候选人平均为 2 人（标准差为 0.4 人），最多为 3 人，最少为 1 人；众数为 2 人，有 12 个居委会主任候选人为 2 人；候选人得票率平均为 94.3%（标准差为 5.4%），最高为 100.0%，最低为 80.0%；其他 2 位候选人得票率分别为 22.0% 和 25.5%。可见，在最后一轮候选人选举中，农村村委会候选人的平均得票率要比城市居委会候选人低 24.2 个百分点。

二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与主任情况

城市社区平均有 201 位党员（标准差为 284 人），最多有 1001 人，最少有 23 人；居委会平均有 9 位正式成员（标准差 9 人），最多有 40 人，最少的居委会正式成员为 0 人；平均聘用工作人员 6 人（标准差为 13 人），最多为 44 人，最少的居委会没有聘用工作人员；平均每个居委会专职设工人数为 2 人（标准差为 5 人），最多为 20 人，最少的居委会没有专职社工。

农村社区平均有 62 位党员（标准差为 32 人），最多有 155 人，最少有 25 人；村委会平均有 11 位正式成员（标准差为 24 人），最多有 108 人，最少为 2 人；平均聘用工作人员 17 人（标准差为 61 人），最多为 260 人，最少的村委会没有聘用工作人员；平均每个村专职社工人数为不到 1 人，最多为 2 人，最少的村委会没有专职社工。

村/居委会主任的基本情况如表 1-6 所示：村/居委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以男性为主，农村尤为明显。18 个村中分别只有一个女村委会主任和女党支部书记，14 个居委会主任中，男居委会主任有 9 人，占 64.3%，女居委会主任有 5 人，占 35.7%。

村/居委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的年龄集中在 47~48 岁之间，城市居委会主任的平均年龄为 47.1 岁，农村村委会主任为 48.7 岁，村党支部书记为 48.9 岁。

一半以上的村/居委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于 2011 年任现职，且任职年限普遍为 3 年。7 位（50.0%）居委会主任于 2011 年任现职，有 13（92.9%）位居委会主任担任现职已有 3 年，1 位居委会主任任现职为 1 年；分别有 11（61.1%）位村委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于 2011 年任现职，分别有 15（93.8%）位村委会主任和 14（93.3%）位村党支部书记任职年限为 3 年，此外，各有 1 位村委会主任和 1 位村党支部书记任职年限为 15 年。

居委会主任的教育程度普遍高于村委会主任和村党支部书记，一半（7 位）居委会主任是大学生（含专科与本科）。在 14 位居委会主任中，有 1 位本科生，占 7.1%，6 位大专生，占 43.9%，7 位是高中生，占 50.0%；在 18 位村委会主